

# 長 榮 大 學

## 大 專 生 人 事 費 印 領 清 冊

預算動支申請單編號		
計畫名稱及編號	執行單位	應領金額
		0

請領月份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至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

姓名	應領金額	實領金額	簽章	身分證字號/學號/ 戶籍地址
		0		
合計	0	0	備註事項	

大專生  
聯絡人

指導  
老師

二級主管  
  
一級主管

財務處

校長或  
授權代簽人

說 明：

1. 每次申請時，本校生請填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
2. 人事費需由本人開立個人帳戶支領，不得由他人或計畫主持人代領。
3. 首次申請需繳交學生證正反影印本，需有當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。
4.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<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
5.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
6.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